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成都
零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特刊

天降《九评》 全球声援二千万退党大潮



自二零零四年末奇书《九评共产党》一书在海外发表后，全球掀起退党（团队）大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上网声明退出党团队的人数已超过二千万。全球声援两千万人退出中共的大型活动已覆盖北美、欧洲及亚洲等十多个国家、近三十个国际都市，声势浩大。

◀左图为在台湾新竹市举办的由东、西方各界人士近四千人参加的集会游行。

一、传《九评共产党》劝民众退出中共组织这种行为不违反“宪法”及法律

《九评》所记述的是对中共历史和其本质特征客观真实的揭示，是对中共本来面目的还原复述。《九评》内容的描述，其中时间、地点、人物、事物、情景、数据等实实在在，所有经历过这段历史的人都可以证实它是真实的。

正因为如此，《九评》发表之后，立即出现如下反应：第一、社会民众产生广泛响应与共鸣。争相传看，成为畅销书；第二、三退现象普遍出现，遍及工、农、商、学、兵、政、党各个阶层，截止现在三退已有 2000 多万人，每天约 3~4 万人的速度增加着；第三、《九评》发表两年多，且退党不断涌进，中共却哑口无言，不敢正面回应，只好搞个自欺欺人的“保先”闹剧，背地里拼命堵截《九评》的流传，这对暴力起家、消灭异己的中共来说是不可思议的。这足以说明《九评》的真实性、必然性，点击中共“穴位”的真东西。

《九评》在社会中受到关注、广为流传，并引发退党退团退队现象（三退），这是当今世界言论自由的正常现象。从传《九评》、劝“三退”的方式看，是表示自己意愿的个人行为，是经过说明情况后，对方自愿接受九评和退党的，是当事人双方的自愿选择，这种行为方式对他人对社会无任何伤害，没触犯法律法规。

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之规定。因此传《九评》、劝三退是合法行为，应当受到《宪法》及法律的保护。

这几年，中共控制公检法对法轮功学员的抓、关、劳教、判刑纯系非法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但为什么有些人对此仍模糊不清呢？这里边主要是“党文化”的影响和灌输，长期用党文化强行灌输的思维方式和衡量

传《九评》劝退党不违反中国《宪法》及法律（节选）

标准来认识问题，已经没有了自己的思想。另一方面，由于国际法制接轨及国民法律意识增强，中共不得不在法律问题上做文章。近二十年，中共操纵“人大”这个橡皮图章于 1988 年 4 月、1993 年 3 月、1999 年 3 月、2004 年 3 月分别四次修改《宪法》，这在世界上是少有的。美国的《人权宣言》发布至今 200 多年未动。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不能随便改动的，而中共随意改动宪法的目的是将共产党丑恶的东西往《宪法》里塞，把强权独裁置于法律之上。中国的法律制度是中共一党控制下体现中共意志而不是人民意志的专制法律，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制。

二、中共镇压迫害法轮功压根就没有讲法律

如同历次政治运动一样，中共出于流氓本性，以暴力手段消灭异己，血腥镇压人民。所不同的是由于法轮功坚忍不拔、永不退缩的和平抗争，讲真相，使中共流氓耍尽而黔驴技穷，不得已用所谓的法律作遮挡、掩饰，利用公检法的非法司法手段实施欺骗、迫害。七年多来，中共对大批法轮功学员实行了非法判刑、劳教。特别近两年来，中共暗中下手对传《九评》、劝三退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关押、劳教、判刑等迫害。这都是中共操纵下的司法机关的执法犯法违法犯罪行为。

一位外国人谈中国说：中国是一个有灵魂的国家，中国的民族历史、文化内涵博大精深，但我担心中国的灵魂丢失了！真是一语点破，中国的灵魂已被中共掏空了、丧尽了。外国人都看得如此透彻，我们中国人还不反省吗？还不赶快找回我们民族的灵魂，找回我们真正的自己！彻底摆脱中共，清除党文化，真正树立起中国的民族尊严和中国人的人格风范。

SOS 大法弟子刘学明一家的悲惨遭遇

刘学明，男，53岁，家住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普兴镇骑龙村（原凤凰村），以务农为生，一家三口都修炼法轮功。明白了做人应该善良、厚道、诚实，不能伤害他人；明白了善恶是有报的，以“真、善、忍”的标准修心性，性格变的宽厚平和，不再争强好胜，家庭、邻里关系也日趋融洽、和睦。全家人的身体越来越健康，不再为病痛，为医药费发愁，这是用任何金钱和地位都换不来的幸福和美好。自从99年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一开始，灾难便随之降临到这个普通农民的家庭，刘学明一家做梦也想不到修炼真、善、忍做好人，提高道德修养会遭到迫害。

1999年7月22日，普兴派出所王建军（现新津县五津派出所副所长）一伙人突然闯进刘学明家，没有出示任何证件便强行抄家，抢走了全部大法书籍；

2000年1月，刘家人依法到北京上访，全家被非法关押；6月，刘家人因在户外炼功，全家被非法关押1个月，期间，普兴派出所前所长冯泽民伙同普兴政府对刘家进行了非法抄家，抢了刘家所有财产。并非法变卖。

2000年9月，普兴派出所前所长聂宗建带着一伙警察将刘学明女儿抓走并关押了1个月，仅几天时间刘家被普兴派出所抄家3次；10月1日深夜，普兴派出所以怕刘家人上访为幌子，带走刘学明夫妇，软禁于普兴派出所1周。

面对政府和公安机关无视国家法律、粗暴、野蛮迫害修炼人的行为，2000年12月刘学明全家再次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讨公道，新津公安局将刘家人押回新津后，对一家人实施了劳教，刘学明被非法劳教1年关押于绵阳新华劳教所。妻子被非法劳教1年半，女儿被劳教1年，关押于四川资中女子劳教所。由于拒绝强迫“转化”，刘学明在劳教所遭到迫害，体罚、不准说话、殴打，为反迫害，刘学明曾绝食抗议。

2002年初，全家三口从劳教所释放出来，此时家中早已破败不堪，全家人协力重整家园，谁知，没过多久，由于恶人恶意告发，02年9月新津公安局一科、普兴派出所、普兴镇政府再次破门而入，派出所前恶所长文建国带着一伙警察及镇政府工作人员又一次粗暴抄家，并抓走了刘学明夫妇，刘学明女儿在警察抄家时机警走脱，自此孤身一人流离失所。

这次抓捕，刘学明受到新津公安刑讯逼供，连续折磨了9天9夜，后被新津伪法院非法判刑7年，关押于四川自贡监狱。在监狱中遭到强迫转化、逼迫及各种精神和肉体折磨，04年8月至9月期间，还被绑在死刑床上一个月。刘学明原本强壮的身体在狱中几年便被折磨垮了，2005年被转押乐山五马坪监狱二医院至今。

2007年4月中旬，由于长期迫害，刘学明身体状况极度恶化，出现严重的高血压和心脏病，已有生命危险。乐山五马坪监狱担心出人命，迫不得已作出将刘学明保外就医的决定，监狱方面办理了相关手续，但新津县普兴派出所和新津县政法委副书记王峰却以刘学明拒绝转化以及未收到五马坪监狱的公函为借口拖延签字手续，无视善良民众的生命。

在被迫害的8年中刘家被反复抄家近10次，家中艰辛做农活积攒起来的所有财物被洗劫一空，值钱的东西被警察和政府恶人抢走、变卖，不值钱的东西毁掉。现

在朴实、厚道的刘学明全家已家破人散。曾经温馨的农家小院，早已人去楼空，残墙破瓦，一幅荒漠、凄凉的景象。

在此，强烈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刘学明！正告新津县公、检、法、司及610工作人员：为了你及家人的未来，赶快悬崖勒马，立即停止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参与迫害刘学明家的部分相关单位及个人：

成都市新津县政法委书记：王峰 办公电话：028-82520737 传真：028-69700899 手机：13982162615

新津县公安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陈建清

新津县610办公室电话：028-82522377

新津县公安局一科科长：彭树全、焦红

新津县普兴派出所民警：杨平、陈刚

新津县普兴派出所电话：028-82491110



喜有善报 恶有恶报

成都市龙泉官员参与迫害大法遭恶报

1. 林峰，在迫害法轮功期间，任龙泉区龙泉镇镇长，参与迫害辖区大法弟子，此人因癌症死亡。

2. 江兴明，在迫害“法轮功”期间，任龙泉区龙泉镇书记，参与迫害辖区大法弟子。此人不久遭报，因“行贿受贿、挪用公款”被判入狱。

4. 陈忠孝，曾任龙泉区政府副区长，积极追随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积极办洗脑班迫害大法弟子。2003年春天，在给其母祝寿时，急发心肌梗塞，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时仅四十多岁。

5. 龙泉驿区教育局局长何彬被免职。此人在任职期间助长对教师朱德珍、何永明、黄彦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弟子和对全区教职员的欺骗洗脑，强迫所有教职员人人表态攻击大法，并人人过关签所谓的责任状。

6. 唐荣兴，龙泉驿区区长，在各种会议上攻击大法。唐荣兴也同时因贪污被双规，跳楼自杀未遂，被判刑四年。

7. 被逮捕的还有财政局局长徐夏金。此人为610办洗脑班提供专款，给610负责人何锡文出钱买小汽车。他强制对本单位法轮功学员及员工强行洗脑，并将法轮功学员强行送洗脑班，非法关押迫害。徐夏金在2004年的贪污窝案中，被判刑11年。

8. 弓继权，龙泉驿区恶党党委书记，2004年因贪污被捕，两罪合一判刑十七年，执行十五年。

9. 魏光伟，在2002至2003年任成都洛带中学校长期间，协同610不法之徒对该校大法学员实施迫害，现任龙泉驿区教育局副局长。魏最近开小车外出旅游出车祸胳膊受伤，他的妻子龙德秀（龙泉外国语实验小学教师）在车祸中死亡。

10. 穆秀品，龙泉区大面中学校长，迫害大法弟子十分卖力，强行开除进京上访的教师后退休。2001年，教委组织部份校长到厦门学习，本该新任校长参加，可阴错阳差穆秀品去了，结果在厦门出车祸死亡。

